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羅琪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223

傳真：02-2653-1283

電子信箱：star78051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91201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配送健保特約藥局防疫酒精機制調整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考量目前市場需求及防疫酒精非徵用物資，現行防疫酒精
每週下單配送至健保特約藥局機制執行至109年4月28日止
(同年5月4日至5月10日配送)，後續配送機制再另行研議調
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